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

1. 学生艺术作品的要求

艺术作品均需提交5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（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）纸质版和电子文档。

1. 绘画作品

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，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\*138cm）对开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54cm\*78cm）

1. 书法、篆刻作品

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\*138cm）

1. 摄影作品

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四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英寸（30.48cm\*35.56cm）；除影调处理以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（JPG格式，分辨率达到300dpi）

1. 设计

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。平面设计尺寸不超过对开 （54cm\*78cm），立体设计尺寸不超过50cm（长）\*50cm（宽）\*50cm（高）。

1. 微电影

片长不超过15分钟，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DVD格式、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。

1. 送报作品的要求
2. 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。甲乙组学生不得跨组组队。
3. 艺术作品类的每个项目（绘画、书法/篆刻、摄影、设计、微电影），每名作者限报一件。
4. 报送方式

艺术作品不用装裱，需在作品正面标明艺术作品的种类，并附500字以内的创造说明；在背面注明作者、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指导老师姓名等信息（一律用铅笔写）；以数码照片（光盘）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。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：JPG格式，大小不低于10M，分辨率达到300dpi。

1. 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。获奖作品统一由“中华儿女美术馆——全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作品库”收藏，并给获奖作者颁发收藏证书。教育部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，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（包括印制光盘、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、宣传、对外交流等）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2. 报送的艺术作品如发生著作权问题，由报送学校承担相关责任。